

主辦：香港善德基金會

統籌：新界校長會

協辦：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香港島校長聯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支持機構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教育局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

## 「認識憲法、《基本法》——與法治同行」 善德基金會全港中學校際演講比賽 2024

### 1. 目的

透過演講比賽，加深中學生認識憲法、國安法和《基本法》，了解法治與「我」的關係。

### 2. 對象

全港中學生

### 3. 比賽形式及日期

#### 3.1. 組別

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

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
#### 3.2. 比賽分初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三階段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初賽：截止遞交初賽影片及演講稿日期 2024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

準決賽：2024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

總決賽：2024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

#### 3.3. 參加者可以廣東話或普通話參賽，初賽演講稿須以繁體中文撰寫

### 4. 比賽規則

初中組及高中組參賽者，在各階段的比賽，應分別選取《基本法》、國安法或憲法內容涉及的範疇，輔以適合條文，就社會現象和個人觀察，從自己的角度進行演講，以陳述觀點和說明道理。演講內容須為原創，可引用他人論述，但必須說明出處及不能過多。

#### 4.1. 初賽

比賽以錄影方式進行，初中組及高中組參賽學生須經老師統一報名，人數不限

#### ◇ 題目：《基本法與我》

##### 4.1.1. 參賽作品要求

- 所有視頻須為未經剪接或編輯的原始影片，並附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的演講稿
- 參賽者在影片中須穿着整齊便服（不可穿着校服）及不佩戴口罩
- 參賽者個人演講，單一或淺淡顏色背景，無任何輔助物品或道具
- 參賽者依題目演講，不得對稿照讀，限時3分鐘

##### 4.1.2. 老師評選

- 請老師先挑選初中組及高中組最優秀學生作品各5名，評為一等
- 兩組餘下學生作品評為二等
- 請老師用大會提供的表格，分兩組把所有參賽學生姓名連同影片、演講稿依一（由最優至次優順序而下）、二等排列，提交新界校長會指定網址

##### 4.1.3. 大會評選初中組及高中組獲評一等最高分數首50名學生進入準決賽

#### 4.2. 準決賽

##### 現場比賽

#### ◇ 題目：《國安法與我》

- 進入準決賽的初中組及高中組各50名學生，依名次以蛇形排列分5組進行準決賽
- 參賽者須穿着整齊便服，比賽時不佩戴口罩
- 參賽者不可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、輔助物品或道具
- 參賽者依題目演講，不得對稿照讀，限時3分鐘
- 每組分數最高2名參賽學生，即初中組及高中組各共10人進入總決賽

#### 4.3. 總決賽

##### 現場比賽

#### ◇ 題目：《憲法與我》

- 報到時抽籤決定出場次序
- 參賽者須穿着整齊便服，比賽時不佩戴口罩
- 參賽者不可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、輔助物品或道具
- 參賽者依題目演講，不得對稿照讀，限時5分鐘

## 5. 參賽辦法

- 參賽學生以個人為單位，參賽作品須經就讀學校遞交，每校參賽學生數目不限，初賽每名學生只可提交一份作品
- 負責老師須在線上參賽表格填上參賽學生資料，夾附其演講影片及演講稿
- 影片須獨立儲存為 MP4 檔案、演講稿須獨立儲存為 pdf 檔案，並分別以「學校名稱 - 組別 - 學生班別 - 姓名」為檔案名稱(例如「學問會文化中學-高中組-4F-李小福」)
- 截止報名日期：負責老師須填寫夾附之「參賽學校報名表」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正五時前 傳真 2650 3665 新界校長會
- 截止遞交初賽影片及演講稿日期：2024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
- 大會公布進入準決賽學生名單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## 6. 評審

大會將邀請退休校長、資深老師及社會人士出任評判

### 評分準則

- 演講內容（50%）- 考慮內容之切題、豐富、條理、例證、創意等
- 語音表達（30%）- 考慮演講者之咬字、語氣、聲量、節奏、流暢、清晰等
- 體態表達（20%）- 考慮演講者之姿態、感情、眼神、感染力等

## 7. 獎項

### 7.1. 踴躍參與學校獎<sup>1</sup>：

- 冠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8,000
- 亞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6,000
- 季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4,000
- 殿軍二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3,000
- 優異獎三名：各可獲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2,000

### 7.2. 初賽個人獎項

#### 7.2.1. 乙等獎（未能晉級準決賽的一等學生）

- 獎狀及書券港幣\$50

#### 7.2.2. 入選證書（參賽學校老師評為二等學生）

### 7.3. 準決賽個人獎項

初中組及高中組各分 5 組進行，每組 10 人

---

<sup>1</sup> 實際參賽學生人數 ÷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籍學生總人數

7.3.1. 每組第一名和第二名（共 10 名）：進入總決賽

7.3.2. 每組第三名和第四名（共 10 名）：優秀表現獎

- 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500

7.3.3. 每組第五名至第十名（共 30 名）：甲等獎

- 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300

#### 7.4. 總決賽個人獎項

初中組及高中組各設：

- 冠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5,000
- 亞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4,000
- 季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3,000
- 殿軍兩名：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2,000
- 優異獎五名：各可獲獎座及獎學金港幣\$1,000

#### 7.5. 獎勵

- 所有參賽學校均獲參賽證書
- 所有負責老師均獲感謝狀

### 8. 參賽學校津貼

每所參加學校若有至少 10 名學生完成初賽，即初中組及高中組各有 5 名獲老師評為一等的參賽學生，可獲發行政津貼港幣\$1,500。行政津貼供學校自行運用，可用作組織和遴選學生代表學校出賽或交通費等用途，無需向大會提交開支單據。

### 9. 公布賽果及頒獎禮

大會將於 4 月 12 日公布進入準決賽學生名單，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及電郵通知負責老師；頒獎禮將於 6 月 22 日(六)下午假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學校（中學部）舉行。

### 10. 備註

- 10.1. 大會對本比賽章程有最終的解釋及修訂權
- 10.2. 如有任何爭議，以大會裁決為最終決定，不得異議
- 10.3. 大會將會邀請初中組或高中組冠軍在頒獎禮上依原內容即席演講
- 10.4. 所有獎項均安排在頒獎禮上頒發，獲獎學校請安排三名學生代表到場領獎；若缺席領獎，大會將取消該校一切獎項

10.5. 若隊伍在比賽任何階段退出或終止參加比賽，不論任何原因，大會將取消其所有成績、獎項及津貼

10.6. 大會可因應情況而改變比賽各階段、形式和獎品數目

## 11. 重要日期列表

| 日期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|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 | 下午 5:00 | 截止報名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月9日（星期六）       | 下午 5:00 | 截止遞交初賽影片及演講稿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|
| 4月12日（星期五）      |         | 公布進入準決賽學生名單                  |
| 5月18日（星期六）      | 上午或下午   | 準決賽（於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舉行）          |
| 6月22日（星期六）      | 上午      | 總決賽（於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學校（中學部）舉行） |
| 6月22日（星期六）      | 下午 3:00 | 頒獎禮（於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學校（中學部）舉行） |

12. 查詢電話：新界校長會 26503115（蔡先生或陳先生）

13. 此刊物及計劃內容，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場

「認識憲法、《基本法》——與法治同行」  
善德基金會全港中學校際演講比賽 2024

參賽學校報名表

(請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下午五時前傳真 2650 3665 新界校長會)

敬覆者：

本校 (正楷中文校名) \_\_\_\_\_ 報名  
參加「認識憲法、《基本法》——與法治同行」善德基金會全港中學校際演講比賽  
2024。參賽學校之獎學金及/或行政津貼 (如適用)，請以劃線支票，抬頭寫：  
\_\_\_\_\_, 本校將派員到  
統籌單位領取。

參加演講比賽初賽學生人數：

初中組：\_\_\_\_\_人 (確實人數以收到參賽學生人數為準)；

高中組：\_\_\_\_\_人 (確實人數以收到參賽學生人數為準)；

2024 年 1 月 31 日在籍學生總人數：\_\_\_\_\_人

負責老師姓名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 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校印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